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40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黃維增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7月1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581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黃維增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劉嘉銘

▲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5810號

姓名：黃維增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田尾段	0107-0003 地號	123.0	所有權 6分之1	057年頭地所字第 016546號	